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9-440114-19-01-493309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 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5〕13号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审批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新华街、花城街6宗工程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联审决策会议纪要》，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道长岗村、东边村、石岗村、罗仙村、大华村、杨一村、杨二村、三东村，主要是对8个行政村共83个排水单元进行改造，涉及总面积277.96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包括：新建DN150~500雨水管道47.2千米，新建DN150~400污水管道62.15千米，新建立管17.30千米，新建污水检查井4520座，新建雨水检查井3780座，改造立管4.33千米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5832.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19793.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125.78 万元，预备费为 1913.54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统筹管理。

五、建设工期。项目施工计划工期为 2025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完成建设。

六、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税务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花都区花城街农村污水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和监理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